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池家武先生（以下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99,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池家武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池家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2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池家武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74%。本次权益变动后，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9,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65%。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池家武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	0.177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池家武	持有股份	4,348,971	5.18%	4,199,971	4.99996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48,971	5.18%	4,199,971	4.99996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公告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上述表格中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情况，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 4,522,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池家武先生不再是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步科股份

股票代码：688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家武

公司住址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步科股份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池家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00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4,199,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5%，其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池家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2196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步科股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均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窗口期不减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74%，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4,348,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 4,522,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4,199,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65%；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池家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	0.177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池家武	持有股份	4,348,971	5.18%	4,199,971	4.99996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48,971	5.18%	4,199,971	4.99996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步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 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步科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池家武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步科股份	股票代码	688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池家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4,348,971 股 持股比例：5.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149,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1774 %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4,199,971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池家武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1,694,099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 号），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32,80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3,86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 21,694,0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15%，共涉及限售股东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昌敬。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806,310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 股转增 0.4 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 26,722,52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6,806,310 股增加至 93,528,83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 15,495,785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股本 0.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 6,198,314 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21,694,099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昌敬承诺：

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头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承诺：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石头科技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石头科技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石头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石头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石头科技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694,0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1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昌敬	21,694,099	23.15%	21,694,099	0
合计		21,694,099	23.15%	21,694,09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694,099
合计	/	21,694,0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3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董事候选人王永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向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出：

王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退休。对王良先生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谨致谢忱。

增补王永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王永良先生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王永良先生简历

王永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王永良先生 1987 年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船舶工程专业，2014 年在职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扬州江扬船厂船体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组立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组立部部长、副总经理，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第二主任。

王永良先生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9	中国重工	2023/2/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4.53%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提交中国重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301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3 年 2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 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9,203,8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7.09%，合计质押股份数 3,991,045,998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4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4,800,0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0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1.81	0.29	主要用于企业的经营周转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9,200,0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0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99	0.11	主要用于企业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884,383,200	1,884,383,200	67.62	21.91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6.8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40,400,000	449,600,000	97.25	5.2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85,150,000	209,950,000	99.98	2.4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957,045,998	3,991,045,998	81.30	46.4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浙江恒兴力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851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8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5%，对应融资余额 2.78 亿元；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宁波嘉源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4404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2%，对应融资余额 6.1 亿元；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5208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8.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6%，对应融资余额 6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5714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65%，对应融资余额 14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38,080 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38,080	3,538,080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657 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